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曉瑋

指定辯護人 羅丹翎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4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1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曉瑋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就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家中雙親年邁需要照顧，已知悔改，希望聲請戒癮治療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被告所涉犯罪是否得予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依法屬檢
02 察官之權限，是被告上訴本院求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03 訴處分等情，應有誤會。又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04 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觀
0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7
07 日釋放出所，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
08 268號、第60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仍於三年內之113年1
09 月28日下午5時許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就
10 被告上揭犯行，業經裁量決定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予以追
11 訴，檢察官為該等追訴之決定於法應屬無違，是被告上訴求
12 為改諭知戒癮治療等語，亦應有誤會。綜上所述，被告上訴
13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20 法官 林欣儒
21 法官 林莆晉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郭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